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5782号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被执行人：印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16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、(2021)沪01刑终843号刑事裁定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印■名下的号牌号码为湘AZ53M3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葛少锋  
审 判 员 王贝文  
审 判 员 卫亚东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
书 记 员 徐圆能

